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核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成立日期、注册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川银监复〔2014〕125 号），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股东单位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注册地为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罗伟。

（二）公司所属行业和经营范围

财务公司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现持有《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97H251150001）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0988632927）。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30,388.73	42.25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25,173.19	40.5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000.00	12.6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0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65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合计	308,561.92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经财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及议事规则。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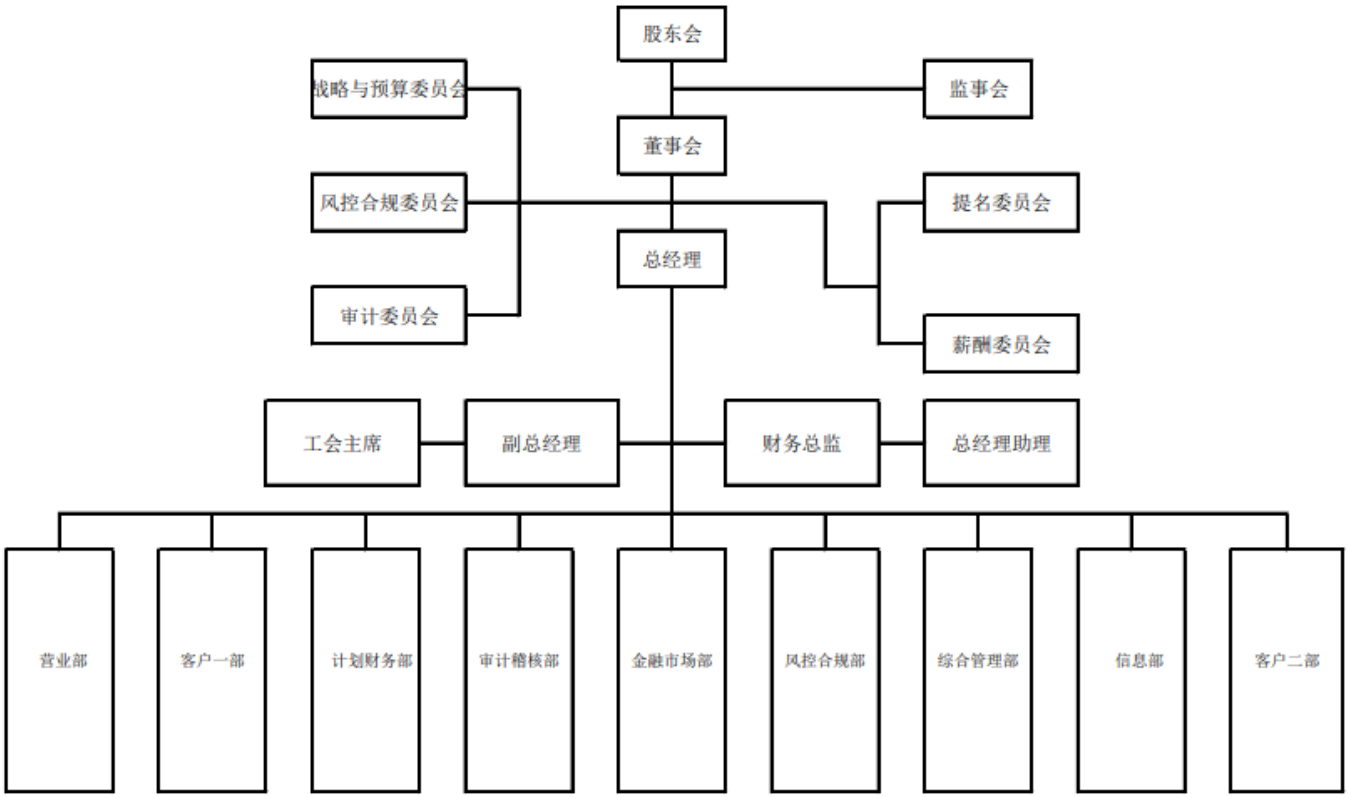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批单次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项目（含新设、增资扩股、合伙、联营、并购、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作等）；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听取金融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战略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批单次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项目（含新设、增资扩股、合伙、

联营、并购、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作等）；对以下担保事项进行审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研究制定财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拟定财务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财务公司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订财务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订财务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拟订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财务公司战略规划及总经理提议，研究拟订财务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财务公司战略规划及总经理提议，研究拟订财务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根据财务公司战略规划及总经理提议，研究拟订财务公司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根据财务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集团公司的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确定下一年度预算目标；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财务公司经营目标，对一定时期内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企业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作进行计划、安排）。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包括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财务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风控合规委员会：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财务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研究财务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研究财务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研究财务公司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按五级分类及折现法要求，提出风险管理需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按年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内部评价，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评价报告，并按董事会审议意见督促经营层及时整改落实；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研究财务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规划；审核财务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负责审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负责日常监督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掌握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负责财务公司财务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整体协调和决策，审议重大政策、发展规划、重要事项及信贷资产经营管理的内

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风险分类标准等基本规章，并对权限内资产的风险分类工作进行最终的审批（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中，损失类贷款首次认定须经风控合规委员会审批）；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时、离任审计的方案；负责拟定对财务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财务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负责拟定财务公司反洗钱工作规划，对反洗钱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听取财务公司反洗钱工作汇报；负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拟定相关工作方案；听取财务公司经营班子及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对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质询；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机构对公司的检查；配合集团对财务公司的审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除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年度风险评估审计由集团公司聘请）；监督和指导公司稽核部门的工作；及时了解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会计政策的变动等情况；提出当年的外部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程序和方法等），在审计结束时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审查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对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提出建议，强调对非法或不当的支付、交易或流程进行有效控制，同时定期检查财务公司的政策声明与其经营管理活动是否相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计决策事项。

提名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以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财务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兑现方案；负责对财务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聘任与解聘；对日常行政办公、行政管理中涉及的资金进出事项进行审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业务部门：财务公司的客户一部、客户二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营业部等业务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的信贷、存放同业、理财、资金调拨和结算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

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控合规部是财务公司日常风险管理的主要平台，对董事会下设的风控合规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是财务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管理机构，独立于财务公司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体系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测及对各部门业务的日常监督，形成风险报告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审议。负责财务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财务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和工作流程，开展监督与评价，确保财务公司合规运营。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风控合规部，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体系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测。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调拨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调拨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业务操作规程》《存放同业资金业务操作规程》《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办法》《柜台结算业务双热线验证管理办法》及《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办法（试行）》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在管理控制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编制与执行公司年度资金计划、月（季）度资金计划、周资金计划、临时资金计划。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根据《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和成员单位进行存款管理，集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办理的人民币存款类别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财务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账户管

理办法》管理成员单位结算账户，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单位的资金收付、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业务。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存取业务。 结算单位可到财务公司柜台办理业务，也可在申请受理后，通过财务公司专设的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业务。结算单位到柜台办理业务的，应按照财务公司要求准确填制付款凭证及其他票据，财务公司对付款凭证及其他票据应仔细审核，不符规定的不得支付。通过专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4）财务公司“存放同业”业务资金合作金融机构符合公司《金融机构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交易对手名单的金融机构均可以参加财务公司存放同业资金利率公开报价。财务公司公正、平等对待各同业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纳入账户管理，由计划财务部实行按月定期对账制度；表外有价单证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由营业部按照《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实物代保管。

2.信贷业务

（1）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开展的信贷业务对象为五粮液集团成员单位和成员单位下游产业链交易对手。以“审贷分离”为原则设立了客户一部、客户二部、风控合规部，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实行分级审查、贷审会或有权人审批制度。同时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定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用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票据贴现业务实施细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电子银行承兑业务管理办法》《财务公司押品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征信系统管理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2）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制度

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业务相关部门和岗位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客户一部、客户二部承担信贷产品营销、业务受理、贷前调查（评估）和贷后管理职责，风控部门承担信贷政策制度解释、信贷业务审查、信贷风险监控等职责。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审批机构负责信贷决策和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催收，承担贷后管理工作失误、催收不力的责任。

财务公司设立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是信贷业务的审议机构。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并表决财务公司的授信业务、信贷业务以及其他需要提交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的业务事项。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控合规部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批。会议以集体审议方式进行，遵循记名投票表决、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表决通过的业务事项必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审签同意后方可生效。

财务公司总经理对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业务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对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否决的事项，总经理不得审批同意。

3.投资业务

（1）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建立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权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金融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有价证券投资交易对手风险评级及分类管理办法》《存放同业（含同业存单）产品评级分类管理办法》《权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产品风险评级及分类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存放同业资金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业务操作规程》《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规程》《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2）建立了风险隔离、分级授权、逐级审批、集体决策、全程风控的投资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设立了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和分类管理和金融同业的授信管理，建立、维护交易对手库及产品池；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办理存放同业业务；发起资金市场业务并按公司审批结果在资金市场进行相关交易；负责承办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相关业务；负责组织并实施关于金融政策、投资项目、金融市场运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实施分级授权管理，金融业务经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通过后，由有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公司对产品进行了风险评级及分类管理，并针对各类产品评级分类结果给予了额度控制。

4.审计稽核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稽核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主要建立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稽核工作实施细则》《反洗钱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检查办法》《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事后监督实施细则》等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

5.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会计核算等。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以科蓝软件公司开发的核心业务系统为主，数据服务器由财务公司自主运维管理，所有数据传输均经过加密处理，并实现了数据异地备份和金融级别的安全认证，目前财务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使用的系统有核心业务系统、信贷业务系统、投融资业务系统、反洗钱系统、综合报送平台。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财务公司成立了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计算机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操作权限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外

包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提升了员工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财务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整体健全完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风险防范。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有效的，使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850.78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851,605.35 万元，贷款和贴现资产 2,126,797.96 万元，资产总额 4,350,082.79 万元，吸收存款 3,772,256.56 万元，营业净收入 23,283.55 万元，拨备前利润 21,730.02 万元，营业利润 18,229.71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监管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
1	资本充足率	≥10%	14.76%
2	拆入资金余额占资本总额比例	≤100%	0.00%
3	投资占资本总额比例	≤70%	65.45%
4	担保余额占资本总额比例	≤100%	76.32%
5	自有固定资产占资本总额比例	≤20%	0.20%

（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的存款、贷款和贴现等业务情况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宾纸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38.75 万元,宜宾纸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

付款的情况。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宾纸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64,900 万元。

3.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宾纸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无贴现余额。

4.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宾纸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余额。

四、风险评估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